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正通過)

110年3月8日新北教中字第1100370956號備查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基本法第八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部授教中二字第○九二○五七○九二○號函及北府教學字第○九二○○五一八六九號函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為促進本校學生家長組織健全發展，增進學生福祉及身心發展，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益，共謀教學品質之提昇，建立優質教育環境，確保學校正常發展，特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一〇八號本校校內，由本校在學學生家長為當然會員組織之。前項所稱之家長為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並提升教育品質。
二、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三、依法令推薦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研會、行政、教務、學務、輔導及校內外各種會議等。
四、協助改善學校設備，促進社區文化發展，並落實社區文化教育等。
五、促進家長、教師、行政人員之間相互了解與和諧關係。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七、接受家長及學生之申訴。
八、參與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並推展教育政策改進事項。
九、其他與學校校務及學生權益相關事務。
- 第六條 本會以班級學生家長會為基層單位，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委員會為執行機構。
- 第七條 本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於第一學期開學三週內，以班為單位，由班級導師召集第一次會議，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爾後即由主席召開班級學生家長會。
- 第八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之職掌：
一、配合班級導師研討班級經營與教學之聯繫事項。
二、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推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四、研商親師合作與家庭教育之有關事項。
五、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第九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班級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之班級學生家長會議選(推)舉產生，每班至多二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凡當屆家長會成員捐款會務基金者，始享有家長會致贈之紀念服及親師旅遊等福利。
-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掌：

-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 五、選(推)舉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

- 一、每年舉行三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三週內舉行，由前任會長負責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第一學期中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第三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為了會務需要，亦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三、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出席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該項決議得於會後儘速通知未出席人，並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家長委員若干人，按當年度學校班級數，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前項家長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互選(推)之，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家長委員於學期中出缺時，不辦理補選。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

- 一、推選常務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報告經費收支事項。
- 四、整理會員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送請學校參辦。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等。
- 六、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學研究會、行政、教務、學務、輔導、導師及校內外各種會議等。
- 七、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學校校務及學生權益相關事宜等。
- 十、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
- 十一、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第十五條 委員會之會議：

- 一、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家長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委員會。
- 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學校相關主管及教師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得依需要設下列各組：

一、教育組：整合社區、家長資源、協助教學及輔導、參與課程發展設計及出版、通訊等工作。

二、活動組：籌辦親職教育、學藝、文康、休閒、體育、家長會與教師聯誼活動，並負責聯絡家長委員開會活動等相關事宜。

三、諮詢組：設置專線接聽家長之電話反應，協助請假或解答有關於學校行事及親子教育關係之疑難問題，並受理家長及學生之申訴。

四、公關組：建立家長個人資料連絡網，設置網路爭取有關機構或熱心人士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排解社區或家長與學校或教師間之紛爭，策畫舉辦各種茶會，接待來賓。

五、財務組：配合學校需要，以本會名義籌募經費，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惟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

六、服務組：負責募集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成立服務組，並且支援學校及社區相關活動之服務性工作。前項各組組長由會長於委員中遴聘合適人選擔任之，組員由組長於委員中推薦合適人選，並由會長聘任之，任期皆為一年並得連任之。

七、志工組：由家長成立的志工組，協助交通導護、圖書管理、中央餐廚品管、維護校園環境。本校志工的特質有愛心、積極、主動、有使命感等。為學校學生及社區民眾提供服務，增進社會祥和及發揮合作互助的精神。除各組之設置外，會長得經常務委員會同意，聘請本會常委或副會長擔任正、副執行長及正、副總召集人。

第十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委員互選(推)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並得置副會長若干人，其人數以不超過常務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為原則。會長由副會長中選(推)舉產生，副會長由常務委員中選(推)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會長於學期中出缺時，所遺留之任期不滿三個月者，由兼任執行長之副會長代理之；所遺留之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或因故無法解決代理問題時，召開臨時常務委員會議選（推）舉產生新會長，並任滿原會長所遺任期。會長當選後即日起行使本會組織章程之職責。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並視需要參加有關會議。顧問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會會長為會務需要得聘榮譽副會長、榮譽常務委員及助理若干名；卸任會長熱心教育者得由本會聘為榮譽會長。

第二十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任務，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亦得由半數以上之常務委員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惟會長為會務需要得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各組組長及會長遴聘之顧問、榮譽職及助理，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職員名冊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

請其頒發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當選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遴選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遴聘學校內教職員工兼任者，需經校長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為：

- 一、會費。
- 二、捐款。
- 三、其他收入。
- 四、以上收入之孳息。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繳交一次，但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免繳。會費額度由中央政府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費收繳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按本會章則自行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暨副會長一名一起具名，在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後，帳目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核，並於會長改選後辦理移交。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用途：

- 一、由委員會擬訂計畫及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之。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育環境。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活動聯誼等。
- 四、本會辦公費及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
- 五、供作學生獎助、慶弔及慰問之用。
- 六、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之必要開支。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成立學校教育基金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第三十條 家長會或其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之相關實施細則，得由本會委員會議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宜，依中央政府相關法令辦理之。